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二）

道宣律师 撰钞
元照律师 撰记
弘一律师 集释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六

四分律 行事钞资持记校释(二)

道宣律师撰钞 元照律师撰记
弘一律师集释 学诚法师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唐·道宣律師像（日本奈良博物館藏）

目 录

(二)

上卷十二篇明众行

卷第三 标宗显德篇第一	221
标宗显德篇第一	225
先出宗体	226
叙宗劝学	226
正明宗体	235
引文显德	248
约化教	249
就制门	269
卷第四 集僧通局篇第二；足数众相篇第三	291
集僧通局篇第二	293
集僧轨度	295
辨来处通局	308
明处之分齐	309
明用之通局	326
足数众相篇第三	333
足数本文	334
别众法附	361
卷第五 受欲是非篇第四；通辨羯磨篇第五	375
受欲是非篇第四	377
明其缘	379
明欲法	386
与法	386
失法	400
遇缘成否	413

通辨羯磨篇第五 416

 作法具缘 423

 立法通局 432

 正明通局 432

 相摄分齐 432

 法 432

 事 454

 人 458

 界 460

 别举成坏 464

 曲解羯磨 472

【卷三】

标宗显德篇第一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校释(二)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第三（上一之三）

宋余杭沙门元照撰记

2. 正列诸篇

2.1. 上卷十二篇明众行

【钞】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卷上

【记】上卷首题，委如前释。今总分对，略为四别。

初、约能所¹。上三字律题是所宗，下七字钞题是能宗。又律题中，“四分”属能集，“律”是所集。钞题中，“删”“补”“行”三字是能，“繁”“阙”“事”三字为所。又⁽¹⁾“钞”字是能，“行事”属所。

二、约通别。律题为通，贯诸部故^①；钞题为别，局今文故。又“四分”为别，五中一²故；“律”字是通，诸宗同称故。“删”等六字为别，无所滥故；“钞”字为通，容相涉³故。

三、约人分^②。“律”是佛制，“四分”即部主集，“钞”即祖师撰。

(1) “又”，底本作“文”，据正保本、宽文本、贞享本、己续本改。

¹ 能所：“能”和“所”相对，主体的一面称“能”，客体（对象）的一面称“所”。

² 五中一：指五部律中之一。

³ 容相涉：“钞”是通称，其他的著作也可能叫“钞”。

四、约华梵。上三字翻梵成华，下并华语。梵云“折埵理”“质埵理”，此翻“分四”，从此方俗，回易¹其语。辨“律”华梵，如“释相”中，极知繁碎；讲学剖文，不得不尔。忘筌^③之士，更繁何患；执指²之徒，无言亦著，岂不然乎？

【集释】①“贯诸部故”，《资行》云：“《济抄》云：祖师所撰三大部、《义钞》《尼钞》等，并标‘四分律’，故云‘诸部’。爰知非谓通余师所述也。”

②“三、约人分”，《资行》云：“‘删’等六字，不释属对者³。允师云：自摄‘钞’字故欤。智云：上云‘钞’是能，‘删’等是所，则是所钞，非属人，故不论欤。”

③“忘筌”，《庄子·外物》：“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与之言哉！”

【钞】标宗显德篇第一

集僧通局篇第二

足数众相篇第三

受欲是非篇第四

通辨羯磨篇第五

结界方法篇第六

僧网大纲篇第七

受戒缘集篇第八

¹ 回易：调换次序。梵语直译为“分四”，汉语为“四分”。

² 执指：执著于手指为月亮，这里比喻执著文字名相。《楞严经》卷2：“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当应看月。若复观指以为月体，此人岂唯亡失月轮，亦亡其指。”（大正19册111页上栏）

³ 不释属对者：“删繁补阙行事”六字，没有释出所属的能作的主体。

师资相摄篇第九

说戒正仪篇第十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记】列篇中。“标宗”劝学，文局上卷，义该一部。下十一篇，正明众行。然成办僧事，必假四缘：人、法、事、处，阙一不可。今此诸篇，依之而列。第二、三、四，即能秉之人；第五，即所秉之法；第六，即秉法之处；以下六篇，即所被之事。事复有三：七及八、九，即有情事；十与十二，即非情事；安居一篇，即二合事（人依处故。若约篇中分房、受日，并非情耳）。

2.1.1. 标宗一篇总标宗体以劝修学

【钞】标宗显德篇第一（初出宗体，后引文成德）

【记】释标宗篇。

一部之文，兼该三藏；文体正意，唯归戒律。故当标出正宗，显彰胜德，使夫学者投心有所，功不虚费。故以此篇冠于卷首。“标”即训指，“宗”即是戒。

问：“下列四种¹，何者是‘宗’？”

答：“若就别论，唯法为宗。下云‘宗体’^①，或云‘法体’，‘宗’‘法’互举，别指何疑？若约通论，四并是宗，良由戒法总余三故。”

言“显德”者，广引教相，赞述戒功，令知本受²，专勤守护。即下科云：“顺戒则三宝住持，办比丘事。”至文可见。

¹ 四种：戒法、戒体、戒行、戒相。

² 本受：本所受体。

自昔章记^②，并以“标宗”科为僧体，甚失文意，如后攻之。今明此篇指示学宗，激励持奉，通贯诸篇，总发三行¹。是以《尼钞》^③题云《劝学》，准彼验此，方见圣心。学者临文，弥须用意。提携开诱，最所精详。²必欲智眼开明，学路无壅；此而不达，余并徒然。勉夫！

注有二意：一是开章，以此篇中不别分^④故；二即释题，由是二门合之为目。恐人不晓，故注释之。

【集释】①“下云宗体”，下《钞》三·七云“今略指宗体行相”。《记》：“‘宗’即是法。”又下《钞》三·九略标四种，即戒法、戒体、戒行、戒相是也。

②“自昔章记”，《搜玄》云：“初篇标戒宗以辨僧体，已下三篇约集是非以明僧用。”

③“《尼钞》”，彼亦有三十篇，初篇明“劝学”，即当《事钞·标宗篇》。

④“此篇中不别分”，《记》以义科，此之四条³已下为后章，已前为前章。然本文中不标分此二章，故注示之也。

2.1.1.1. 先出宗体

(~.1. 叙宗劝学)

(~.1.1. 约喻叹教)

【钞】夫律海冲深，津通万象。虽包含无外，而不宿死尸；腾岳波云，而潮不过限。

¹ 三行：众行、自行和共行。

² 提携开诱，最所精详：（《比丘尼钞·劝学篇》和本篇）在提携晚辈，启发诱导方面最为精要详细。

³ 此之四条：法、体、行、相。本篇先讲此四相，后引经论劝学。

【记】叹教文中。“律”字是法，“海”下并喻。今先出喻，然后合法^①。初三字明竖深，次句明横广。“虽”下二句，明容而不杂；“腾”下二句，明逸而不滥。“冲”亦训深，渐渐深入，莫穷底故。“通万象”者，天地万物，皆蒙润故。“包含”等者，百川所归故。“不宿尸”者，性清洁故。“腾岳”等者，势荡逸故。“岳”喻其高，“云”喻其动，喻中喻故。“潮不过”者，涌有时故。

法合中。初、合竖深。远古诸佛、三乘圣贤，由戒资成^②，至于现、未，展转无穷。故《戒疏》云^③：“前圣果圆，后贤因满。引生来业，展转住持。众生无尽，戒亦无竭。”¹即《戒本》云“如过去诸佛，及以未来者，现在诸世尊，皆共尊敬戒”²是也。

二、合横广。三义释之：初、明遍境者，十方法界，依正二报，情非情类，无非戒故；二、约禁业者，三业四仪³，施为举动，三千八万，皆圣制故；三、约资行者，万行由生，众善所住，三圣道成，率由戒检^④故。

合第三中。戒法弘通，九道^⑤师训⁴，人收七众，趣该非、畜（本宗通受五、八^⑥），摄济不遗，故云“无外”。然则或违重禁，教所不容。五众则全污清流，必加摈罚；其余则入道无益，永障出家。若论治摈，实通诸篇；然对“死尸”，须约四重。即《律序》云：“譬如有

¹ “故《戒疏》云”至“无竭”：详见《戒本疏·广略二教总序分》（已续39册738页中栏）。

² “《戒本》云”至“尊敬戒”：详见《四分僧戒本》（大正22册1030页中栏）。

³ 三业四仪：身、口、意三业和行、住、坐、卧四威仪。

⁴ 九道师训：九道中的三圣六凡，皆以戒为师，受其训导。

死尸，大海不容受，为疾风所漂，弃之于岸上⁽¹⁾。诸作恶行者，犹如彼死尸，众所不容受，以是当持戒。”¹

【集释】①“今先出喻，然后合法”，《通释》云：“本文但举譬说，无合法文。故今记主先释喻说，然后自补出合法文。喻中分⁽²⁾为四义：一、竖深，二、横广，三、容而不杂，四、逸而不滥。法中亦合此四义。”

②“资成”，谓万行之生，皆资戒以成也。

③“《戒疏》云”，《行宗》二·三〇：“示无穷之益。前圣后贤，并通三乘。上是自行；‘引’下，明化他。‘来业’谓戒善功德。法体常住，在人所兴，人相继接，法何有尽？有同世宝，滋长无穷。”

④“戒检”，“检”，法度也，又检束也，制也。

⑤“九道”，《钞》一五·六：“夫三宝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师训……必宗于戒。”《记》：“《戒经》云：三世诸佛，皆尊敬戒。是知戒法，佛犹师奉。今望无非可治²，故云‘九道’耳。”

⑥“本宗通受五、八”，“受戒篇”《记》八·三：“若准多宗，余道通受三归，不沾戒法；成宗亦通五、八，但障出家。”

【记】合第四者。谓止作持犯，随缘兴制，詮相浩博，喻若波涛。然篇聚重轻、犯缘具阙、定犯不犯，纤毫不差。众别行相，施造有

(1) “岸上”，底本作“上岸”，据正保本、宽文本、贞享本改。弘校“岸上”。

(2) “分”，通乙本作“合”。

¹ “《律序》云”至“当持戒”：详见《四分律》卷1（大正22册567页下栏）。

² 无非可治：佛陀没有过失需要戒来对治。因此在十法界众生中，除去佛道，其余九道都要以戒为师。

仪，如非成败，无容滥托。¹如“潮”有信，法喻弥彰。

《律》云^①：“海有八奇特法^②：一、一切众流皆往投之；二、常不失潮限；三、五大河皆投于海，而失本名；四、五大河及天雨尽归于海，无有增减；五、海水尽咸，同为一味；六、不受死尸；七、多出珍宝^③；八、大形者所居。”²此中略举，未必全同，如《戒本序》，但明二德^{3④}。必欲强配^⑤，临文自裁。

【集释】①“《律》云”，《律》三六：“佛告目连，海水有八奇特法，所以阿修罗娱乐住者，以此八事故。何等为八？”已下如《记》略引。“五大河”下，彼列河名。“珍宝”下，彼云：“所谓宝者，金、银、真珠、琉璃、珊瑚、砗磲、玛瑙。”“大形”下，云：“所谓大形者，身有长百由旬，乃至七百由旬。”

②“八奇特法”，《律》三六先出喻说，后明合法。今略举合法中文云：“我法中亦有八奇特。一、我诸弟子，渐次学戒，皆归我法，于中学诸善法。二、我诸弟子住于戒中，乃至于死终不犯戒。三、于我法中，四种姓，刹利、婆罗门、毗舍⁽¹⁾、首陀，以信坚固，从家舍家学道，灭本名，皆称为沙门释子。四、于我法中，诸族姓子以信坚固，从家舍家学道，入无余涅槃界，而无余涅槃界无增无减。五、于我法

(1) “舍”，底本作“首”，据通甲本、通乙本、通丙本、《四分律》改。

¹ “众别行相”至“无容滥托”：无论是众行还是别行，凡所施造都有一定的仪则。个人行持是否如法，众行羯磨是否成就，都有严谨的标准，不可混滥。

² “《律》云”至“大形者所居”：详见《四分律》卷36（大正22册824页中栏）。

³ 《戒本序》，但明二德：《四分僧戒本》：“戒如海无涯，如宝求无厌。”（大正22册1023页上栏）

中，同一解脱味。六、于我法中，不受死尸。所谓‘死尸’者，非沙门自称为沙门，非梵行自称为梵行，犯戒恶法，不净污秽，邪见覆藏不⁽¹⁾善业。七、于我法中，亦多出珍宝。所谓‘珍宝’者，四念处、四正勤、四如意足、四禅、五根、五力、七觉意、八正道。八、于我法中，亦受大形。所谓‘大形’者，众僧中向须陀洹，得须陀洹果，乃至向阿罗汉，得阿罗汉果。”

③“出珍宝”，《律》云：“海水多出珍奇异宝，陆地所无。所谓宝者，金银……”如前所引。

④“但明二德”，《通释》：“《戒本》云‘戒如海无涯’。又云：‘众流海为最。一切众律中，戒经为上最。’海喻，唯此二而已。”《资行钞》谓二德指“戒如海无涯，如宝求无厌”二句，与《戒疏》二·三一及《行宗记》释合。

⑤“必欲强配”，谓欲以《律》八奇特，及《戒序》二德，强配今《钞》文。对临两文，自裁断之。

(~.1.2. 就人劝持)

(~.1.2.1. 明顺奉以显德)

【钞】故凡厕预玄门者，克须清禁，无容于非；沐心道水者，慕存出要，无染于世。故能德益于时，迹超尘网。良由非法无以光其仪，非道无以显其德。

【记】劝持中。初科。明出家之人所务唯二：一、须禀戒，二、当学道。初中。上句标人。“凡”，谓非一。“厕预”者，对下“沐心”，即指身口。佛法深妙，有信得入，故曰“玄门”。“克”下，示所学。

(1) “藏不”，通甲本、通乙本、通丙本无，《四分律》作“障”。

“克”，犹必也。“清禁”即戒法。戒防七业¹，故“不容非”。

二、学道中。初句标人。正道清澄，洗沐尘垢，故喻如“水”。“慕”下，明所修。“慕”即志念。“出要”即指定慧。定静慧明，不随尘欲，故“无染世”。上约三学，事、理、业、惑，相对以明。乃知出家之士，义无偏学。专事味道，未异凡流；乐道忘事，何由修证？上是对明三学。

“故”下，合示两利。初二句正示。“德益时”者，外用无非，住持生善，成利他也。“超尘网”者，寡欲绝累²，成自利也。“良”下，推其所以。上二句显利他之功，本由净戒；下二句明自利之德，实因定慧。“法”即是戒，“道”即定慧。

(~.1.2.2. 叙不学以彰非)

(~.1.2.2.1. 明愚教)

【钞】而浇末浅识庸见之流，虽名参缁服，学非经远。行不依律，何善之有？情既疏野，宁究真要？封怀守株，志绝通望。局之心首，而言无诣。意虽论道，不异于俗。与世同流，事乖真趣。研习积年，犹迷暗托。况谈世论，孰能体之？

【记】叙不学中。初科。上二句标人。“浇末”是时。“浅识”者，无所解故。“庸见”者，同尘俗故。

“虽”下，示庸浅之相。先且分定：初二句，明学寡；次二句，明行薄；又次二句，明情疏；复次二句，明志塞。

¹ 七业：指身三口四，即杀、盗、淫、妄语、两舌、恶口、绮语。

² 寡欲绝累：舍弃六尘爱欲，断除烦恼系缚。

“局”下至“体之”，明言论鄙俗。“名参”者，无实德故。“缁服”，即黑色衣。“不依律”者，违圣教故。“疏野”者，无所拘故。“真要”与下“真趣”，并指前三学。“封”，犹闭也。“守株”，喻其愚也。（《韩子》曰：“宋人有耕者，见田中株，兔走触之，折颈而死。因释¹耕守株，冀复得兔。”）“志”即是心。“绝通望”者，无所见也。

就言论中。初二句谓无稽实²。“局”，塞也。“之”，犹于也。“首”，即头也。此句躡上生下。次四句明混同流俗。“事”即所说之事。“研”下，举积学比况³。“暗托”，谓不达前事，冥然⁴为之。“体”，即解也。

(~.1.2.2.2. 彰过失)

【钞】是以容致滥委^①，以乱法司；肆意纵夺，专行暴克。尚非俗节所许，何有道仪得存？致令新学困于磐石，律要绝于羈鞅。于时正法玄纲，宁不覆坠耶！

【记】彰过中四。初、明滥教。所行违制，妄谓依律，故云“滥委”。“法司”，即律宗。律实不然，愚者谓是，故为彼“乱”。即世学者，说律训人，自贸椹衣，言“遵王制”⁵；夜粥晏斋，谓是“随方”；非时啖饭，妄言“未必长恶”；贪饮药酒，便言“有病疗治”。

¹ 释：放下，舍弃。

² 无稽实：没有依据和实际内容。

³ 比况：比照。

⁴ 冥然：盲然，昏昧无知之貌。

⁵ 自贸椹衣，言“遵王制”：《资行钞》：“椹者，桑实也。其色如紫，即如紫衣也。……谓官人送财著法衣，故云‘贸’也。五大上色虽非法，为王制，赏德赐紫服，故云‘遵王制’等也。”（大正62册343页上栏）